

弃标函

致：乌兰察布市精神康复医院

我方内蒙古恒尊科技有限公司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贵单位发出的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》（招标编号：WSZCS-G-H-250113），确认我方中标“采购医疗设备经颅重复磁刺激仪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现就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相关事宜，正式向贵单位致函说明。

在中标后，我方即刻启动项目履约筹备工作，然在后续推进过程中，叠加遭遇多重不可预见的重大问题，导致项目已无履约可行性：其一，经我方内部复核确认，本次投标文件存在严重报价错误——原计划投标报价为 348.6 万元，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误填报为 48.6 万元，该报价与设备生产成本、核心部件采购费用及合理利润空间存在巨大差距，已远超我方承受范围，若按此报价履约，将完全无法保障设备生产质量及后续服务能力；其二，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突发产能危机，明确告知无法在本项目要求的 [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供货完成] 期限内，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关键组件，且短期内未能寻得稳定的替代供应渠道；其三，我方现有生产设备因突发故障需进行全面检修升级，导致生产周期大幅延长，即便排除报价问题，也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合格设备，可能给贵单位的医疗服务开展造成严重不利影响。

经我方管理层多次召开专项会议审慎研究，并咨询相关专业机构意见，本着对项目质量负责、对贵单位权益负责的原则，我方虽万分不舍，但不得不痛定思痛，决定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。对于报价错误给贵单位造成的误导、以及弃标给贵单位采购工作带来的诸多不便和项目推进计划的打乱，我方深知违背了投标承诺，对此深感愧疚与自责，向贵单位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

我方承诺，将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承担因弃标产生的相应责任。对于贵单位因我方弃标所遭受的合理损失，我方愿意积极沟通协商解决；同时，我方将全力配合贵单位办理后续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、配合贵单位重新组织招标工作，尽可能降低对项目推进的影响。

再次向贵单位表示深深的歉意，感谢贵单位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给予我方的信任与机会。后续若有任何需我方配合的事宜，敬请随时联系，我方将第一时间响应处理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尊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海涛

联系电话：19947114552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